

中共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

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日期间 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提示函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 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 2024 “清明节”假期校园学生安全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安全引导

清明节前，要重点围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溺水、文明祭祀等认真组织开展 1 次假期安全专题教育活动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特别要教育引导学生在进行踏青、登山、祭扫等外出活动时不携带易爆易燃物品进山入林，不携带火种到林区游玩，禁止野外用火；教育引导学生不乘坐超员车辆、“三无”车辆和非法交通工具。加强危化品普法宣传教育，让学生知晓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属违法行为，自觉拒绝通过网络或其它非法途径购买和销售危险化学品、在非实验场所进行化学实验等行为，各班级签订 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安全承

诺书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做好假期学生管理

加强离校安全教育，掌握离校学生情况并提醒学生离校前仔细检查门窗水电，做到关门关窗、断电断水，寝室内不要存留大额现金或贵重物品；留校学生不得在寝室点蜡烛、生火煮饭和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三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谨防网络诈骗

不要相信“冒充领导或警察”“电话涉嫌洗钱犯罪”“虚假中奖”“银联卡透支”“通知退费退税”“冒充黑社会”“高薪招聘”“网银升级”“冒充亲友借钱”“虚假股票信息”“引诱汇款”“网络购物交易”“网络交友”“冒充老师汇款”等类型的诈骗；不要轻信不明对象的可疑信息、电话，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。

四、提高防火安全意识，避免各类火灾发生

学生寝室要做到人走电断；寝室内不得吸烟，不得使用明火；不得私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；不得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或设备，实训室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带离存放到寝室。

五、做好心理健康服务

各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开展疏导干预，最大程度避免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。同时加强清明节期间家校协同工作，帮助家长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，树立

正确教育观、质量观、人才观，掌握科学的亲子沟通和交往的方法技能。

六、加强假期值班值守

清明节期间，各二级学院落实好值班人员（附件2），并按值班表安排在校在岗值班，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请于4月2日下午18点前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清明节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电子档材料（含照片），纸质档（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）和2024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安全承诺书的签订交党委学生工作部肖启航老师处；清明节假期值班表电子档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张晓老师处（附件3）。

附：1. 2024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安全承诺书

2. 二级学院2024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值班人员表

3. 二级学院2024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学生去向登记表



附 1:

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日安全承诺书

2024 年“清明节”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假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大家生命财产安全，我郑重承诺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防诈骗、防传销、拒网贷；
2. 遵守社会公德，做文明公民；
3. 清明节期间是否留校均要在辅导员处登记，宿舍内不得容留校外人员住宿；
4. 留校同学要注意宿舍防火、防盗，杜绝违章使用明火、电器，外出要关好门窗、关闭电源；
5. 外出或回家的同学，在行程中要注意饮食卫生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交通安全，严禁搭乘“黑车”；
6. 踏青、登山、祭扫等外出活动时不携带易爆易燃物品进山入林，不携带火种到林区游玩，禁止野外用火；
7. 朋友相聚严禁酗酒、闹事；
8. 禁止到危险水域游玩，严禁私自下塘下河游泳，严禁结伴下河洗澡游泳、嬉戏，不到不熟悉、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熟悉水性、水下情况不明时，不要擅自下水施救；
9. 不购买路边摊贩兜售的各类小吃、不食用“三无”食品、不食用霉变食品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不暴饮暴食。
10. 讲究文明，合理使用网络：文明使用网络，合理安排上网时间，不沉迷网络，不传播和下载带有反动、影响社会安定团

结或淫秽内容的信息；注意网络安全，遵守网络道德。

11. 加倍重视和维护自身心理健康，遇到心理困扰时主动寻求家长或老师帮助。

我承诺平安过节并签字（全体学生及辅导员）：

附件 2:

二级学院 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值班人员表

[illegible]

二级学院 2024 年“清明节”假期学生去向登记表

[illegible]